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ONG KA LOK (中文名：熊嘉樂)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81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YONG KA LO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YONG KA LOK（下稱熊嘉樂）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FD」（下分稱「L」、「FD」）等人暨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郡豐客服雅晴」等帳號，自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時起，向鐘鈺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應允面交財物。再由熊嘉樂依「FD」之指示，先於113年10月1日17時前之某時許，至某不詳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偽造「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明智」、「邱文明」等印文於其上）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並

01 在該收據上填寫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內容，藉此偽造上
02 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前往向鐘鈹煊收取財物。嗣熊嘉樂
03 於同日17時3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保福宮
04 外，向鐘鈹煊收取數量不詳、價值新臺幣（下同）90萬元之
05 黃金（起訴書誤載為「90萬元現金」，應予更正），並提
06 供、出示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而行使，足以生損害
07 於鐘鈹煊、「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明智」、「邱
08 文明」後，再至高鐵臺中站附近，將所收得黃金轉交本案詐
09 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藉此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10 二、證據：

- 11 (一)被告熊嘉樂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鐘鈹煊於警詢時之證述。
- 13 (三)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另案查獲照
14 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6日刑紋字第1146070
15 293號鑑定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刑事實驗室紀錄、通
16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虛假投資軟體頁面截圖。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
20 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3 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該條例第47條第1項，且將要
24 件修正為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須「於檢察官
25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26 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
27 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
28 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3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01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2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03 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4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
05 稱其不知本案詐欺集團接觸、詐欺告訴人之方式等語（本院
06 卷第56頁），且詐欺手法眾多，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主觀
07 上認知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共犯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
08 式為之，或對此情有所預見，尚難遽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有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
10 加重要件之情形，自無從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11 1項第1款之罪論處。而公訴意旨上開所認雖有未洽，惟基本
12 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亦已踐行罪名告知義務（本院卷第56、
13 62-63頁），並予辯論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另公訴意旨認如附
15 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亦屬私文書，而認被告此部分所
16 為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此節，雖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
17 實同一，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本院卷第55
18 頁），本院亦已告知此部分罪名（本院卷第55、62頁）並予
19 辯論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0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
21 司」、「鄭明智」、「邱文明」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22 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23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五)被告所為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
25 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6 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罪處斷。

28 (六)被告與「L」、「FD」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就本
29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七)刑之減輕事由：

31 1.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偵卷第10

7頁；本院卷第56、68頁），且無證據可認其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因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仍可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時，各式詐騙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經濟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絕，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選擇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實值非難；並審酌被告在犯行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且符合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之多寡，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對象、先前從事機械加工相關工作、月薪3萬多元、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7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另考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十)宣告驅逐出境：

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參，考量被告入境後未能遵守我國法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前，並參酌本案犯罪情狀，認其續留境內有危害社會秩序之虞，已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乃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此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第56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明智」、「邱文明」等印文，既隨同該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又該偽造私文書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價值，予以追徵尚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

2.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雖亦屬其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此類物品可藉由電腦等設備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被告稱其未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本院卷第56-57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三)洗錢標的：

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並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之黃金，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依指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該洗錢標的顯非被告所得掌控、支配，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怡吟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	欄位	填寫內容

(續上頁)

01

	公司」收據1張	日期	113年10月17日
		金額（小寫）	900000
		儲匯方式	貴金屬
		新台幣（大寫）	玖拾萬元整
		備註	融資還款
2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經理「邱文明」之工作證1張		